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自费托养老人服务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填报基本规范，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自评单位未提交自评结果应用相关的佐证材料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独立公开了相关内容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48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15.7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7.46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15.79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7.46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项目本年度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100%；服务及时率100%； 存在问题： （1）指标“入住老人人数”未完成预期目标。 （2）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材料反映, 项目本年度老人入住率83.16%, 未完成计划目标(>95%)。 存在问题: (1) 工程质量控制等有待提高; 存在部分房间漏水且多次进行维修后仍无法入住情况; (2) 制度建设方面, 未考虑公共服务公平性, 部分老人包房占用床位, 导致需要的老人无床位可用, 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自评材料质量方面。 (1) 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不完整, 未填写指标内容。建议: 完善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, 根据指标名称, 详细填写指标内容。 (2) 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详实, 缺少对项目绩效情况、项目监管情况的有效佐证。建议: 严格按照《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--附件4. 佐证材料列表》报送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、实施效果的材料, 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。 2. 项目绩效方面。 (1)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, 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。建议根据资金支出内容增加产出指标, 如“开展活动次数”“参与培训人数完成率”“维修及时率”“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10日